北京昌平区三合庄项目工程结算二次复审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 依法成立，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拟合作业务的经营范围、资质等基本资格条件，并按年度通过年检（如需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在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企业得分60分以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其中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10人；
5.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业绩不少于3个，且无严重违约、违规历史；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服务品类

工程结算二次复审咨询服务

三、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

本次工程结算二次复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大额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复审，预结算复审（包括总包工程预结算复审，大额分包工程结算复审）等。

**（一）清单复审**：根据施工图或招标图、招标文件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清单及控制价文件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预结算复审**：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我司提供的施工方或预结算初审成果及图纸资料，按我司管理要求完成有关的造价咨询复核审计工作；

2、熟悉设计施工/竣工图纸内容及相关预结算资料；按我司提供的施工/竣工图纸、资料、清单计量规则及合同口径进行量价的复核审计；

3、对现场签证的时效性、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避免重复签证、无效签证的出现；

4、对措施费中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对；

5、按我司要求完成初审、复审预结算差异对比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对比分析、原因分析、询价资料证明等），并与施工单位核对及定案；

6、对预结算资料合规性进行复核审计；

7、向我司出具完整的预结算复审报告；

四、服务团队

供应商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10年以上造价从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并持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证书，曾负责过精装住宅/公寓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同类复审咨询服务。项目专业负责人须持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证书，有5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曾负责过精装住宅/公寓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同类复审咨询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在我司提出的服务时效内，完成复审并提交复审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造价汇总、复审核减项目及核减值、初审报告存在问题、特殊事项说明等内容。

2、供应商需提交中间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最终结果书面文件一式两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3、成果文件要求字迹清晰整齐，数字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4、工程量计算遵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计算，并按国标工程量清单及我司要求的格式归类、汇总。

六、服务供应安排

1、服务时效:

1）大额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复审：我司提供完整清单编制资料之日起10天内供应商应完成审核，并提交经我司确认的审核成果。

2）总包工程预结算复审：我司提供完整预结算一审资料后60天内供应商应完成审核，并提交经我司确认的复审报告。

3）大额分包工程结算复审：我司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30天内供应商应完成审核，并提交经我司确认的复审报告。

2、服务地点：北京市

七、款项支付安排

服务费用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在入选供应商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并提交我司审核确认后1个月内，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后结算支付服务费。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所需的一切费用，无其余敞口事项，我司不再支付报价单以外任何费用。